

吉首大学学生会文件

校学生会〔2024〕24号

关于同意召开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 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学生会：

你会《关于召开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们于2024年10月21日在张家界校区第三教学楼多功能报告厅召开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第二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同意拟定的会议主要议程，代表构成和产生办法，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选举工作和选举结果上报请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执行。

此复。

吉首大学学生会

2024年10月19日